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強制生效日期。本集團正在重新審視會計政策的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將清償負債的日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於2022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2022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中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之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結果。此外，2022年修訂本規定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實體，倘該實體有權推遲清償該等負債，則須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的契約，且須額外披露。該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採納。然而，提前採納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亦須同時採納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以及是否須對現有貸款協議作出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受計量不確定因素限制。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需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修訂本應前瞻性地適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低於20%的股權表決權，並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為各方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擁有權利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權指合約協定分享控制權的安排，其僅於就有關活動的決策須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分佔的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報。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會進行調整以使其保持一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確認變動，本集團於適用的情況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上進行的假設。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可由本集團進入。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當時適當的且可獲得足夠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及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如下：

第一級別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別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各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將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於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發生，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倘：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ix)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x)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切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63%
機器及設備	10%–100%
辦公室設備	14%–100%
電子設備	20%–100%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由各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年度內在損益確認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會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會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檢討。

商標及軟件

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的商標及軟件載列如下。

商標	10年
軟件	1至10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如下所示：

辦公室場所及倉庫	16至78個月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相關付款之事件或狀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有所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倉庫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者出售該項資產的日期。所謂常規買賣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在一定期間內轉移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其後計量的金融資產視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等權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倘付款權利已確立，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之情況下，有關收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產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產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相比較，當中考慮毋須消耗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的可靠及具支持性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一般方法會受到減值影響，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階段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有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按照實踐經驗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金融負債可歸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未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若金融負債為短期內回購而產生，則將其歸類為持作出售。該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持作出售負債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現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且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幣期權及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次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會作為資產入賬，而當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會作為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直接於損益表中列賬。

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並無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取得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包括定期存款)之現金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的銷售提供保修，以一般性替換保修期內出現的產品缺陷。本集團授予的該等保險類型保修的撥備根據銷售量及更換程度的過往經驗予以確認，並酌情貼現至其現值。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免費更換產品以解決於極其罕見及有限情況下的熱事件風險及客戶滿意度問題，從而構成虧損合約的現時責任。合約項下的現時責任乃確認及計量為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各報告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已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已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認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所有隨附條件將獲遵守，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預期將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將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將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關連不確定性其後解除，而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不太可能產生大幅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在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產品

本集團主要通過亞馬遜的兩個計劃(即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向客戶出售其產品，並通過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商市場及其自有購物網站等其他渠道出售其小部分產品。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物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產品銷售收益在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客戶收到產品時或在若干零售商交付產品時。

部分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或促銷回扣。退貨權及促銷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產品(續)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物而言，退款責任而非收入得以確認。退貨權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ii) 促銷回扣

就Vendor Central計劃而言，本集團可向零售商提供促銷回扣，以鼓勵零售商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促銷。本集團提供促銷的類型、促銷的預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促銷產品對象及資金。零售商可隨時酌情拒絕任何促銷。促銷回扣可抵銷客戶的應付款項。為估計預期未來折扣的可變代價，對一個以上產品訂單的合約使用預期估值方法。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受促銷計劃及歷史促銷回扣所影響。本集團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促銷回扣確認退款責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將貨物轉移至客戶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通過在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之前將貨物轉移至客戶，則將合約資產確認為有條件(隨時間流逝除外)的已賺取代價。合約資產應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確認為收回預期客戶將予退還貨品的權利。資產乃按將予退還貨品的過往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及退還貨品的任何潛在減值計量。本集團就預期退還水平的任何修訂及退還貨品的任何額外減值更新資產的計量。

退款責任

退款責任就向客戶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代價的責任予以確認，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責任(及交易價格之相應變動)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模型及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年度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於中國大陸及美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大陸及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並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受多項預付代價，則本集團就支付或收受每項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以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作出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可能須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評估約束之方法

若干銷售產品合約包括導致可變代價的退貨權及促銷回扣。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根據能更佳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代價金額的方法使用預期估值法或最接近金額法。

鑒於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客戶合約，本集團釐定預期估值法乃為估計銷售具有退貨權及促銷折扣的產品之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最佳預測與促銷回扣相關的可變代價所選擇的方法主要受多個產品訂單的促銷計劃的影響。

於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目前經濟狀況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不受限制。此外，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將在短時間內解決。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退貨及促銷折扣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計入銷售有退貨權產品的交易價內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制定預測銷售退貨的數據模型。該模型利用產品的歷史退貨數據得出預期退貨率。本集團應用該等退貨比率釐定可變代價之預期值。相較歷史退貨模式，任何重大經驗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估計之預期退貨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估計退貨及促銷折扣之可變代價(續)

本集團每月根據各類產品的促銷計劃估計預期促銷折扣。倘促銷計劃與其後的實際促銷活動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將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折扣比例。

本集團每季更新其對預期退貨及促銷折扣之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預期退貨估計對環境情況變動敏感，而本集團的過往退貨經驗可能不能代表日後的實際客戶退貨情況。於2022年12月31日，就預期退貨及促銷折扣確認退款負債11,585,000美元(2021年：8,496,000美元)。

召回產生的責任撥備

本集團向有關機構提交報告，要求在2022年年底前召回若干型號的空氣炸鍋，並以新型號替換已售出的產品，以解決於極其罕見及有限情況下的熱事件風險及客戶滿意度問題。由於通過免費更換產品履行召回責任的承諾構成虧損合約，因此目前的責任被並作為一項撥備予以確認及來計量。

本集團確認的撥備是對本集團因召回計劃而產生負債的最佳估計，該估計是經考慮使用靜態方法預測的客戶召回響應率後，根據新空氣炸鍋、運輸費、返工費及其他管理監督費用的未來支出而作出。召回產生的責任金額主要由客戶的總體回應率、履行更換的增量成本以及與召回直接相關的其他管理監督成本決定。預測的客戶召回響應率由外部專家及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並基於歷史召回樣本、主要召回驅動因素的可預見變化以及通過比較實際反應進行的糾正調整。於2022年12月31日，已報告就自願召回產生的責任準備47,277,000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自最大零售商以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該等客戶的逾期天數釐定。就最大零售商而言，撥備率乃根據穆迪信用評級釐定。撥備矩陣乃初步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計的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可以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存貨減值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符合客戶需求變化及市場趨勢的產品。管理層已根據報告期末存貨賬齡分析的審閱結果估計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備要求管理層對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撇減/撤回存貨。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值為8,045,000美元(2021年：6,017,000美元)。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時估計。本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即表示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之類似資產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與水準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與僱員間的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指引公司法釐定，有關方法涉及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詳述的績效條件、服務條件及離職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進行業務單位分類，其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北美	366,182	358,060
歐洲	107,946	81,041
亞洲	16,250	15,149
總計	490,378	454,250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亞馬遜賬戶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的合併計算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北美	5,597	6,837
中國	25,306	22,860
歐洲	92	123
其他	2,140	583
總計	33,135	30,403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計算得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05,097,000美元(2021年：338,536,000美元)，乃產生自對一名個體零售商的銷售(包括對已知為與該客戶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490,378	454,250

(i) 分拆收益資料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490,378	454,250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及就過往期間完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產品	1,044	1,290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向零售商銷售的履約責任通常在產品交付後即告履行，通常應在交付後30至90天內付款。向消費者銷售的履約責任在客戶收到產品後即告履行，並且通常在客戶在平台上下訂單時收到付款。本集團為客戶提供30天內的退貨權，有時可延長至90天。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預計在一年內獲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iii) 退款責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產生自銷售退貨的退款責任	6,940	282
產生自促銷回扣的退款責任	4,645	8,214
	11,585	8,496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75	665
政府補助*	2,562	469
其他	705	203
	4,042	1,337
收益		
公平值淨收益：		
衍生工具		
—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	40
	4,042	1,377

*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支持其營運及補償補貼提供的補助。年內，本集團根據薪資保障計劃獲得減免貸款928,000美元及根據員工留任稅收抵免薪資稅1,039,000美元。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5,781	207,962
亞馬遜履約費用		963	12,162
平台佣金		2,409	12,839
研發成本*		29,954	17,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172	1,3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71	5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589	4,048
核數師薪酬		780	78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4(c)	382	2,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4)	15
利息收入		(775)	(665)
出售衍生工具的虧損		2,436	—
公平值收益淨額：			
— 衍生工具—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1,261	(40)
匯兌差額淨額		4,421	4,19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1,538	32,5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49	6,120
員工福利開支		5,757	2,79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051	950
		67,595	42,4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204)	172
存貨減值淨額**	19	2,028	1,625
產品保修撥備			
— 額外撥備	27	1,407	958
召回產生的撥備			
— 額外撥備	27	48,610	—

* 研發成本包括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存貨減值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893	88
租賃負債利息	653	675
貼現銀行票據及其他利息	145	—
	1,691	763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袍金	109	110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954	1,073
表現掛鈎花紅	62	4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3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65	558
	2,009	2,226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按授出日期釐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損益，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方和先生	38	39
顧炯先生	38	39
檀文先生	33	32
	109	110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開支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方和先生	34	22
顧炯先生	34	22
檀文先生	34	22
	102	66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2022年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342	—	6	195	543
楊海先生	293	—	6	195	494
陳兆軍先生	300	62	7	339	708
	935	62	19	729	1,745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19	—	—	34	53
	954	62	19	763	1,798

2021年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349	250	14	126	739
楊海先生	395	150	18	126	689
陳兆軍先生	310	47	6	218	581
	1,054	447	38	470	2,009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19	—	—	22	41
	1,073	447	38	492	2,050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楊琳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1年：三名董事)，彼等亦為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其餘三名(2021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726	422
表現掛鈎花紅	200	1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9
	940	545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2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1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並以優惠稅率徵稅。

深圳晨北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於年內享受15%(2021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重慶曉道位於西部，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重慶曉道於年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年內東莞直侖具有小微企業資質可就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受2.5%的優惠所得稅率及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澳門

澳門利得稅已就年內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2021年：12%)的稅率計提撥備。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600,000澳門元免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2%稅率繳稅。

美國

根據美國的有關稅法，年內於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最高21%(2021年：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及8.84%(2021年：8.84%)的加利福尼亞州稅率計提撥備。

10. 所得稅(續)

荷蘭及德國

於荷蘭的附屬公司就395,000歐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5%(2021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就395,000歐元以上之應課稅收入須按25.8%(2021年: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於德國的附屬公司享有29.13%(2021年:29.13%)的綜合稅率,包括15%的公司稅、5.5%的團結附加稅及13.3%的貿易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大陸	853	545
本年度支出	847	2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281
— 香港	(498)	—
本年度支出	4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51)	—
— 澳門	177	2,658
— 美國	6,825	3,148
本年度支出	7,229	2,3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4)	827
— 荷蘭及德國	527	804
— 其他	1	—
遞延稅項(附註28)	(13,409)	2,266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5,524)	9,421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841)	51,00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518	10,612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2,561)	(1,743)
不可扣稅之開支	87	1,234
不可扣稅之收益	(1,337)	—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除撥備	(3,370)	(2,160)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106)	(47)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6)	—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349)	1,10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40	417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	(5,524)	9,421

11. 股息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建議末期普通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2021年：6.40港仙)	—	9,274
建議末期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2021年：6.40港仙)	—	9,274
	—	18,548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28,921,068股(2021年：1,129,672,995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股份回購)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者)以及假設因本公司授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產生的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同悉數獲行使後轉為普通股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276)	41,588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8,921,068	1,129,672,99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獎勵股份	4,038,012	—
	1,132,959,080	1,129,672,995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電子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425	3,930	603	1,678	7,636
累計折舊	(634)	(1,468)	(390)	(769)	(3,261)
匯兌調整	16	47	3	36	102
賬面淨值	807	2,509	216	945	4,477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807	2,509	216	945	4,477
添置	1,067	918	102	554	2,64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446)	(1,078)	(114)	(534)	(2,172)
出售	—	(37)	—	(1)	(38)
匯兌調整	(88)	(174)	(17)	(72)	(351)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340	2,138	187	892	4,55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492	4,772	705	2,210	10,179
累計折舊	(1,080)	(2,507)	(504)	(1,282)	(5,373)
匯兌調整	(72)	(127)	(14)	(36)	(249)
賬面淨值	1,340	2,138	187	892	4,55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電子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12	1,863	483	887	3,845
累計折舊	(421)	(813)	(342)	(454)	(2,030)
匯兌調整	6	18	(1)	20	43
賬面淨值	197	1,068	140	453	1,858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97	1,068	140	453	1,858
添置	860	2,075	155	791	3,88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256)	(657)	(78)	(315)	(1,306)
出售	(3)	(6)	(6)	—	(15)
匯兌調整	9	29	5	16	59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807	2,509	216	945	4,477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425	3,930	603	1,678	7,636
累計折舊	(634)	(1,468)	(390)	(769)	(3,261)
匯兌調整	16	47	3	36	102
賬面淨值	807	2,509	216	945	4,477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辦公室、倉庫、機器及設備(如用於其運營的叉車及貨架)的租賃合約。辦公場所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6至78個月，而機器及設備的租期通常為5至10年。其他辦公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概無包含延期及終止選項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及倉庫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660	396	11,056
添置	5,341	—	5,341
出售或提早終止	(54)	—	(54)
折舊費用(附註6)	(3,966)	(82)	(4,048)
匯兌調整	97	6	10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2,078	320	12,398
添置	2,910	113	3,023
出售或提早終止	(155)	—	(155)
折舊費用(附註6)	(4,486)	(103)	(4,589)
匯兌調整	(461)	—	(461)
於2022年12月31日	9,886	330	10,216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3,636	11,817
新租賃	3,023	5,341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53	675
來自出租人的COVID-9相關租金寬免	(154)	—
付款	(4,980)	(4,260)
出售或提早終止	(180)	(25)
匯兌調整	(562)	8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436	13,63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128	4,098
非流動部分	7,308	9,538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653	67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589	4,04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382	2,323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5,624	7,046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2(c)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88	—	288
添置	213	—	213
年內撥備攤銷(附註6)	(271)	—	(271)
匯兌調整	(23)	—	(23)
於2022年12月31日	207	—	20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368	835	2,20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164)	(849)	(2,013)
匯兌調整	3	14	17
賬面淨值	207	—	207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06	—	406
添置	384	—	384
年內撥備攤銷(附註6)	(510)	—	(510)
匯兌調整	8	—	8
於2021年12月31日	288	—	28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55	835	1,99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893)	(849)	(1,742)
匯兌調整	26	14	40
賬面淨值	288	—	288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11,215	12,202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之地點及 日期	註冊股本面值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及利潤 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三亞市豐源晨樂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豐源晨樂」)	中國／中國大陸 2021年10月26日	人民幣 119,500,000元	65.24%	投資智能家電及智 能家居設備產業。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豐源晨樂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為本集團在行業內尋求供應商或擴展業務平台的投資對象，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了有關豐源晨樂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90	16,924
資產淨值	17,190	16,92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65.24%	72.10%
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1,215	12,202
投資之賬面值	11,215	12,202
其他收入	271	—
年內溢利	27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00	—

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之地點及 日期	註冊股本面值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及利潤 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Japa Health, Inc. (「Japa Health」)	美國／特拉華州 2020年10月2日	1,929美元	10%	產品研發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長期擁有約33%的股權投票權，能夠對Japa Health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定施加重大影響。

1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浙江智柔科技有限公司	1,554	—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為策略性持有，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9. 存貨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原材料	539	596
在製品	203	450
成品	121,950	133,518
	122,692	134,564
減：存貨撥備	(8,045)	(6,017)
	114,647	128,547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應收票據	137	—
貿易應收款項	149,255	106,3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5)	(379)
	149,217	106,019

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部分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143,250	104,089
3至6個月	1,019	1,633
6至12個月	3,322	210
1至2年	1,626	87
	149,217	106,019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於年初	379	536
減值虧損，淨額	(204)	172
撤銷	—	(329)
於年末	175	379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算來自除最大零售商及部分主要客戶外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該等客戶的逾期天數計算。對於最大零售商及部分主要客戶而言，撥備率乃根據穆迪信用評級得出。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賬 面值 千美元	預期 信貸 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最大客戶	130,949	0.04%	52
其他	18,306	0.67%	123
	149,255		175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賬 面值 千美元	預期 信貸 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最大客戶	97,276	0.04%	39
其他	9,122	3.73%	340
	106,398	0.36%	379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77	5,680
預付款項	9,457	10,088
其他流動資產	7,491	5,953
	26,225	21,721

計入上述有關應收款項結餘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欠款記錄及逾期款項。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估為並不重大。

22. 衍生金融工具

	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遠期貨幣合約	—	1,127
外幣期權	—	102
	—	1,229

有關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幣期權並非指定作對沖目的並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1,261,000美元已於年內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971	97,383
定期存款	23,770	61,471
	106,741	158,854
減：質押存款	6,277	31,471
因訴訟而受限制之款項	—	164
就銀行票據質押定期存款	5,744	—
因股份獎勵計劃而受限制之款項*	1,119	560
	93,601	126,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01	126,659
以人民幣計值	8,522	32,956
以美元計值	77,960	74,021
以港元計值	5	287
以歐元計值	4,944	18,898
以加拿大元計值	692	21
以英鎊計值	21	2
以澳門幣計值	44	—
以新加坡元計值	12	—
以日圓計值	1,401	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01	126,659

* 於信託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方圓企業信託有限公司(「方圓」)於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0)項下持有的僅用於董事會所通知僱員的現金。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以每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按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質押短期定期存款期限與銀行票據的到期期限相同，無質押短期定期存款期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存儲在信譽良好之銀行，且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應付票據	12,231	—
貿易應付款項	48,520	37,739
	60,751	37,739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59,794	36,566
3至12個月	512	795
超過一年	445	378
	60,751	37,739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按60天的期限結算，有時可延長至90天。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	(a)	2,864	1,044
其他應付款項	(b)	11,496	7,550
退款責任		11,585	8,496
應付職工薪酬		6,192	7,273
應付利息		82	—
應付股息		128	—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		6,731	12,582
		39,078	36,945

附註：

- (a)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與產品銷售相關的短期墊款所致。
-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或還款期為一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即期						
銀行透支—無抵押						
—無抵押(附註(a))	—	2023年	322	—	2022年	229
銀行貸款144,000美元						
—無抵押	LPR+62基點*	2023年	144	—	—	—
銀行貸款3,937,000美元						
—無抵押	SOFR+230基點*	2023年	3,937	—	—	—
銀行貸款15,686,000美元						
—已抵押	—	—	—	LPR-30基點*	2022年	15,686
銀行貸款14,902,000美元						
—已抵押	—	—	—	LPR+3基點*	2022年	14,902
銀行貸款3,575,000美元						
—已抵押(附註(b))	—	2023年	3,575	—	—	—
銀行貸款1,511,000美元						
—無抵押	—	—	—	2.4	2022年	1,511
銀行貸款2,572,000美元						
—已抵押	—	—	—	1	2022年	2,57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已抵押(附註(c))	1	2023年	517	—	—	—
			8,495			34,900
非即期						
1%銀行貸款741,000美元						
—已抵押(附註(c))	1	2025年	741	—	—	—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495			34,900
—於第二年			522			—
—於第三年			219			—
			9,236			34,900

* LPR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SOFR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26.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無抵押銀行透支為信用卡透支之信貸。
- (b) 銀行貸款合共3,575,000美元由抵押存款作擔保。
- (c) 銀行貸款合共1,258,000美元為薪資保障計劃(「薪資保障計劃」)貸款，該筆貸款由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小型企業管理局」)擔保。

27. 撥備

	召回 千美元	保修 千美元	訴訟 千美元	附加費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	670	370	3,974	5,014
額外撥備	—	958	—	800	1,758
年內動用金額	—	(739)	(70)	(217)	(1,02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889	300	4,557	5,746
額外撥備	48,610	1,407	—	177	50,194
撥回未動用金額	—	—	—	(403)	(403)
年內動用金額	(1,333)	(1,289)	(300)	(69)	(2,991)
於2021年12月31日	47,277	1,007	—	4,262	52,546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分析為：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49,010	1,931
非流動部分				3,536	3,815
				52,546	5,746

召回

該規定與自願召回有關，通過提供免費更換若干型號的空氣炸鍋，構成虧損合約。撥備金額根據整體客戶回應率、未來滿足客戶回應的支出及必要的管理和監督費進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7. 撥備(續)

保修

本集團就其銷售的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一年保修。保修撥備金額乃基於銷量及更替級別的以往經驗估計所得。估計基準會不斷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修訂。

訴訟

撥備乃主要歸因於有關與客戶的產品責任糾紛及專利侵權的法律訴訟。

附加費

撥備乃歸因於主要由遲延繳納及遲延報稅導致的與關稅、銷售稅、增值稅及所得稅相關的稅項附加費。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退稅責任 千美元	以股權 結算 之股份 獎勵及 購股權 安排 千美元	公司間 交易之 未變 現溢利 千美元	存貨撥備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保修撥備 千美元	產品召回 撥備 千美元	存貨成本 扣減差額 千美元	可供用作 抵銷 未來應課 稅溢利之 虧損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	26	14,872	1,196	2,547	202	—	394	—	119	19,35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186	(3,028)	459	460	18	—	25	—	(14)	(1,894)
匯兌調整	—	—	—	1	—	(2)	—	—	—	—	(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212	11,844	1,656	3,007	218	—	419	—	105	17,46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3,250	331	2,659	580	(678)	14	5,106	1,880	324	118	13,584
匯兌調整	(8)	—	—	—	(42)	—	—	—	—	—	(50)
於2022年12月31日	3,242	543	14,503	2,236	2,287	232	5,106	2,299	324	223	30,995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退貨權資產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	2,354	2,354
年內扣除自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372	37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2,726	2,726
年內扣除自至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900	(725)	175
於2022年12月31日	900	2,001	2,901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對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8,094	14,735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續)

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下列各地產生之稅項虧損：		
中國大陸	13	13
美國	3,943	2,151
日本	523	278
其他	419	419
	4,898	2,861

上述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於日本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九年內到期以及在美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損失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要求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對於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根據澳門的規則及規例，倘實體已在公司層面就所分派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則實體所分派股息毋須徵稅。根據美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美國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30%的預扣稅。根據德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德國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25%的預扣稅加5.5%的團結附加稅。根據荷蘭企業所得稅法，對在荷蘭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5%的預扣稅。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大陸、美國及歐盟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之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於中國大陸、美國及歐盟的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22年12月31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大陸、美國及歐盟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總計約為20,928,000美元(2021年：15,606,000美元)。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2021年：2,000,000,000股） 普通股	2,580	2,580
已發行：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162,884,800股（2021年：1,165,049,800股） 普通股	1,500	1,503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23,104,800	1,449	189,625	(44)	191,030
於2021年1月13日發行股份 （附註(a)）	42,150,000	54	29,951	—	30,005
股份發行開支	—	—	(894)	—	(894)
購回股份（附註(b)）	(205,000)	—	(236)	—	(236)
宣派股息	—	—	(18,561)	—	(18,561)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1,165,049,800	1,503	199,885	(44)	201,344
已歸屬之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	—	—	—	1	1
購回股份（附註(b)）	(2,165,000)	(3)	(2,047)	—	(2,050)
宣派股息	—	—	(10,883)	—	(10,883)
於2022年12月31日	1,162,884,800	1,500	186,955	(43)	188,412

附註：

- (a) 於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以每股5.52港元的價格進一步發行42,150,000股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費用後）為225,670,000港元（相當於29,111,000美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股份約5.15港元。
- (b)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165,000（2021年：20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5,963,000港元（2021年：1,835,000港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從保留溢利中悉數支付。購回的股份已於年內註銷，代價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為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未來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選定僱員」）乃由董事會（「董事會」）（倘情況允許，其將包括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挑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計劃須受限於董事會的管理。董事會將就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所有決定。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利轉讓予其任何委員會或其正式委任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為「授權管理人」）。董事會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其中任何規則的詮釋）產生的任何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並對各方具有約束性。

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的10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可根據計劃條款提早終止。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或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倘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則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餘下股份」）將由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BOCT」）持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示並促使BOCT於合理時間在市場內轉讓、回購、重新分配或出售該等餘下股份且本公司有權收取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與BOCT設立股份獎勵信託以持有以選定僱員為受益人之獎勵股份。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52,631股股份（資本化後為42,10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予BOCT。於2020年11月1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前授予江均秀女士10,000股股份（資本化後為8,000,000股股份）並已歸屬（「歸屬獎勵股份」），代價為100港元。就上述授予而言，根據本公司指示，BOCT隨後按面值向Gongjin BVI（江均秀女士之投資控股公司）轉讓10,000股獎勵股份。餘下42,631股獎勵股份（資本化後為34,104,800股股份）將於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授予選定僱員。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通告(「授出通告」)所載的特定條款及條件，獎勵股份應於上市時或之前一次性歸屬於江均秀女士，且自歸屬日期起，由董事會對歸屬獎勵股份施加為期五年的承諾期(「承諾期」)，且根據以下時間表(「完成時間表」)授予江均秀女士的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承諾期內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10%將於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1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2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後完成；及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3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紀念日後完成。

於承諾期內，倘江均秀女士不再能夠滿足適用於彼的歸屬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則江均秀女士須根據完成時間表向本公司作出付款，金額相當於授出通告中指定的歸屬價(「歸屬價」)與發售價乘以歸屬獎勵股份未完成部分之間的差額。

授予授出通告所訂明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後，授予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將於授出之日計量，並將於承諾期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

於2022年12月31日及尚未履行的已歸屬獎勵股份數目為6,400,000股(2021：7,200,000股)。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為2,838,000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獎勵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於2022年4月28日，方圓獲本公司委任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信託的繼任受託人。首次公開發售前信託已於2022年10月於其股份及信託資產轉移至首次公開後信託後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或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及不斷努力為本集團爭取利益。除合資格參與者在歸屬期間仍任職本集團外，概無規定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本公司當時現有所有計劃(「現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制」)。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倘在任何時候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其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承授人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5,1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1年5月14日(「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對各位人士均屬相同。購股權可按以下時間表獲行使：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可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之後隨時獲行使；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另外10%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或之後隨時獲行使；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另外20%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或之後隨時獲行使；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另外30%可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或之後隨時獲行使；及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餘下30%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後隨時獲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2年		2021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美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美元
於1月1日	12.88	5,100,000	—	—
於年內授出	—	—	12.88	5,100,000
於年內沒收	—	—	—	—
於年內行使	—	—	—	—
於年內屆滿	—	—	—	—
	12.88	5,100,000	12.88	5,1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港元) 每股	行使期
5,100	12.88	2021年5月14日至2031年5月13日

於年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1,146,000港元(每份4.15港元)(相當於2,722,000美元(每份0.53美元))。於年內已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下表列示模型所用的輸入數據：

	2022年
股息率(%)	1.00
預期波幅(%)	41.54
無風險利率(%)	1.21
提早行使倍數	2.8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0.36
沒收率(%)	0.00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以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該計劃於2021年7月20日起生效，除獲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計劃須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及受託人的管理。董事會就根據計劃(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產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並具有約束性。

根據本公司之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2021年7月21日至2022年12月27日向該等選定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合共5,522,000股本公司股份已以零代價向29名僱員授出，選定僱員各自的歸屬日期及歸屬率有所不同。歸屬期介乎2021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5日。

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如下：

	2022年		2021年	
	加權平均股價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價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11.32	255,000	—	—
於年內授出	6.53	5,267,000	11.32	255,000
於年內沒收	—	—	—	—
於年內歸屬	9.27	(560,800)	—	—
於年末	6.46	4,961,200	11.32	255,000

上述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37,281,000港元。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及歸屬期如下：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港元) 每股	授出日期
5,522,000	2.18–11.32	2021年7月21日至2022年12月27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及獎勵開支3,916,000美元(2021年：1,508,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1.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於報告期的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1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屬境內企業的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限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記錄以非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貨幣換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辦公室、倉庫、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為3,023,000美元(2021年：5,341,000美元)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為3,023,000美元(2021年：5,341,000美元)。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若干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總額為1,448,000美元(2021年：無)的貿易應付款項。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銀行借款 千美元	應付利息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817	2,888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60)	32,081	—
利息開支	675	88	—
新租賃	5,341	—	—
提早終止	(25)	—	—
免除貸款	—	(157)	—
匯兌調整	88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636	34,900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980)	(24,024)	(63)
利息開支	653	893	145
新租賃	3,023	—	—
提早終止	(180)	—	—
免除貸款	—	(928)	—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154)	—	—
匯兌調整	(562)	(1,605)	—
於2022年12月31日	11,436	9,236	82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382	2,323
融資活動範圍內	4,980	4,260
	5,362	6,583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牽涉一宗商業糾紛法律訴訟，被指控不公平競爭等問題造成原告損失。兩名原告申索賠償金額超630,000美元。現階段，我們並無就有關申索擁有充足資料，故無法對申索金額作可靠估計。因此，並無就該申索計提任何撥備。

3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之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楊琳女士	董事及控股股東
楊海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
楊毓正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
陳兆軍先生	董事
江均秀女士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及董事
鴻樂園	楊毓正先生控制之實體
Karis I LLC	楊琳女士控制之實體
Karis II LLC	楊琳女士控制之實體
Arceus BVI	楊海先生控制之實體
Caerus BVI	楊毓正先生控制之實體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列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代表以下人士的預扣所得稅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江均秀女士	43	—

(b) 與關連方之尚未償還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江均秀女士	43	—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4.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25	1,6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3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65	558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2,009	2,226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資產	—	1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55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9,217	106,01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9,277	5,680
質押存款	13,140	32,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01	126,659
	265,235	270,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負債	1,229	1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751	37,7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795	8,496
計息銀行借款	9,236	34,900
	81,782	81,135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評估，因本集團本身於2022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的未履約風險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本集團與多個對手方(主要為具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外幣期權)乃採用與遠期定價類似的估值技巧計量(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型納入了多項不同的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方的信貸素質、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與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外幣期權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2022年12月31日，按市值標價的衍生資產狀況已扣除涉及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風險應佔的信貸評估調整。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變動對對沖關係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對沖有效性評估及按公平值確認的其他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擁有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第二層級)。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質押存款。使用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產生於其經營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美元與本集團從事業務地區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透過將外幣淨額狀況減至最低以降低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外幣匯率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91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91)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1,791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1,791)
2021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158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158)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11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11)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1,506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1,506)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置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工具類型及信貸風險等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以確定信貸風險的重大增加及減值的計算。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信貸條款僅適用於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且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對手方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天,並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品質。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可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結合了基於主要經濟變數的前瞻性資料。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有關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
- 債務人很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分類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如下所述:

第一階段 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獲初步確認,本集團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第二階段 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確認後顯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第三階段 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已被視為信貸減值,本集團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其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本集團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歸類至第一階段，並持續監測其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重大的內在信貸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87.74%(2021年：91.43%)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美元	3個月以下 千美元	3至12個月 千美元	1至3年 千美元	3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49	43,271	12,231	—	—	60,751
計息銀行借款	—	322	8,345	764	—	9,4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706	—	—	—	—	11,706
租賃負債	—	1,423	3,465	6,201	1,477	12,566
	16,955	45,016	24,041	6,965	1,477	94,454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千美元
	按要求 千美元	3個月以下 千美元	3至12個月 千美元	1至3年 千美元	3年以上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416	22,323	—	—	—	37,739
計息銀行借款	—	229	35,852	—	—	36,0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78	5,472	—	—	—	7,550
租賃負債	—	1,118	3,512	6,978	3,272	14,880
	17,494	29,142	39,364	6,978	3,272	96,25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良好之信用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之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作出之股息派付、歸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在施加之資本需求。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測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751	37,739
計息銀行借款	9,236	34,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78	36,945
租賃負債	11,436	13,63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01)	(126,659)
質押存款	(13,140)	(32,195)
債務淨額	13,760	(35,63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7,758	314,638
資本及債務淨額	291,518	279,004
資產負債比率	4.72%	不適用

3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之重大事項。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104	1,58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a)	1,162	6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66	2,19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3,600	203,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	889
流動資產總額	183,707	204,3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	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52	5,250
流動負債總額	1,298	5,261
流動資產淨值	182,409	199,046
資產淨值	191,675	201,236
權益		
股本	1,500	1,503
股份溢價(附註b)	186,955	199,885
儲備(附註b)	3,220	(152)
權益總額	191,675	201,236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a：該結餘為於報告期末於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0)項下方圓宣派股息產生的方圓所持有股份為數43,000美元(2021年：44,000美元)及方圓所持有現金為數1,119,000美元(2021年：560,000美元)。

附註b：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9,625	166	(119)	189,672
年內虧損	—	—	(1,707)	(1,707)
於2021年1月13日發行之股份	29,951	—	—	29,951
股份發行開支	(894)	—	—	(89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安排	—	1,508	—	1,508
購回股份	(236)	—	—	(236)
已宣派股息	(18,561)	—	—	(18,56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99,885	1,674	(1,826)	199,733
年內溢利	—	—	7,085	7,08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安排	—	3,916	—	3,916
購回股份	(2,047)	—	—	(2,047)
已宣派股息	(10,883)	—	(7,629)	(18,512)
於2022年12月31日	186,955	5,590	(2,370)	190,175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3年3月29日已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年金信託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兩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I，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三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II，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兩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V」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V，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三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	指 年金信託I、年金信託II、年金信託III及年金信託IV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12月18日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Vesync Co., Ltd，一間於2019年1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2020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釋義

「家族信託」	指 Lin Yang 家族信託I，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楊女士所生或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1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受益人為我們的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有關全球發售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信託」	指 於2020年6月16日成立之酌情信託，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當時之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自願召回事件」	指 自願在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召回「Cosori」品牌下的空氣炸鍋事件